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长人社办函〔2025〕7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5〕37号）要求，现就长沙市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学时要求

（一）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5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及应用”“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学习）。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

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分），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等培训平台信息，请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首页专题专栏“长沙职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栏目查阅（http://rsj.changsha.gov.cn/ztzl_0/cszc/zcps/zyjsryjxjy_148420/）。继续教育学时核认形式，参照《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细则》（见附件 1）执行。

二、认真开展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

根据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规定，各职称系列评委会、各自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全省统一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以下简称《学时认定单》）。2025 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跨度为 2020—2024 年（博士参评副高按相关规定执行），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跨度为 2021—2024 年（博士参评中级核认跨度为 2024 年度，硕士参评中级核认跨度为 2023—2024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使用网上核认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系统打印《学时认定单》，个人、用人单位等各类用户系统操作指南，请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首页专题专栏“长沙职称”——“职称评审”栏目查阅（http://rsj.changsha.gov.cn/ztzl_0/cszc/zcps/sbpsxt/），申报参评高级职称核认期限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专业技术

人员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采取线下核认，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申报参评中级职称核认期限为5月20日至9月20日。

(一) 市直单位(含具有职称自评权的市属高校、市属国有企业)职称申报人员学时核认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由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各单位(含市属高校、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定期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责不到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二) 区县(市)直单位职称申报人员学时核认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由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初审，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

(三)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其他职称申报人员学时核认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职称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按属地原则，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由个人申报，单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见附件2)复审。

三、其他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行互认，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自行选择学习。在株洲市、湘潭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取得的学时，全市范围内

予以认可。

(二)用人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保障。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开展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可结合行业（单位）特点自主选题，用人单位线下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需报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培训结果可直接认定为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三)专业技术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核认并开具《学时认定单》的，此前的《学时认定单》可作为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佐证材料。如办理了2019—2023年学时认定单的，在今年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中，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继续教育佐证材料上传2019—2023年学时认定单即可。

附件：1. 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细则

2. 学时核认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汇总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

学时核认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汇总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4907978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0731-88999317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8820567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5899292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5880230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4558350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8081720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4013578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3655275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1-88981210